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室
中国·北京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2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南航物流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物流有限	指	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3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4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6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7	上海隐南	指	上海隐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8	钟鼎远祥	指	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9	国新双百壹号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10	君联逸格	指	珠海君联逸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11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12	珠海员祺	指	珠海员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及一级员工持股平台
13	珠海贞祺	指	珠海贞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14	珠海利祺	指	珠海利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15	珠海通祺	指	珠海通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16	珠海睿祺	指	珠海睿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17	珠海诚祺	指	珠海诚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18	珠海恒祺	指	珠海恒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各级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南货航	指	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	供应链公司	指	南航国际物流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1	电商公司	指	南方航空跨境电商(海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2	白云物流	指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3	空港物流	指	广州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白云物流控股子公司
24	白云快件	指	广州白云国际快件中心有限公司,系白云物流控股子公司
25	南龙货运	指	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后完成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26	南龙深圳	指	南龙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系南龙货运全资子公司
27	发行人子公司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境内子公司,包括南货航、供应链公司、电商公司、白云物流、空港物流、白云快件
28	云链航空	指	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9	唐翼科技	指	唐翼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0	元航仓储	指	元航仓储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31	海南分公司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32	湖北分公司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3	山东分公司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34	广州货站分公司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站分公司
35	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

36	报关公司	指	广州南方航空报关有限公司，系进出口公司全资子公司
37	南阳基地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基地，系南方航空分公司
38	南航租赁公司	指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南航集团的合营公司
39	厦门航空	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系南方航空控股子公司
40	东航物流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1	大连民航	指	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系南航集团的参股公司
42	沈阳空港	指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系南方航空的参股公司
43	南航物业	指	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南航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44	招商积余	指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1914）
45	皇岗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46	中电科	指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7	中国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48	民航中南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49	民航东北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5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1	中国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	《发起人协议》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5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54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55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56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7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58	本次分拆上市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59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0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1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62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63	《自查表》	指	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
64	《分拆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65	《分拆预案》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66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7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适用的《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8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

69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的《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0	《招股书准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71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72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4	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75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6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6 号）
7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7 号）
78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20 号）
79	网络公开信息	指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可供公众查询的网站信息
8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81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82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83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89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

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前身为物流有限，物流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物流有限按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9TB4B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04 房
法定代表人	刘祖斌
注册资本（万元）	181,818.182
经营范围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房租赁；装卸搬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公共航空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系由物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4、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物流有限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房租赁；装卸搬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公共航空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81,818.182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085.56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085.5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9.43 亿元、56.14 亿元和 46.36 亿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63.09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 565.5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航空于 2003 年在上交所上市，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2、本次分拆上市适用《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南方航空公开披露文件，南方航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利润（《分拆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分别为-116.58 亿元、-126.30 亿元及-340.28 亿元；根据南航物流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南航物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9.43 亿元、56.14 亿元及 46.36 亿元。南方航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6.01 亿元、-157.18 亿元及-365.78 亿元，累计为-678.97 亿元；南方航空 2022 年度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为 25.50 亿元，南方航空 2022 年度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利润为-340.28 亿元。

南方航空经营受到不利影响，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全年旅客周转量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46%、47%、64%，并出现了亏损情形，但是导致该等情形出现的主要原因系短期内市场需求下降的不可抗力因素，并非南方航空经营不善等自身原因以及行业本身不具有可持续发展等市场环境因素，相反，南方航空及南航物流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力以及市场开拓和业务经营能力。同时，南方航空所处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是国家大政方针鼓励且具备可持续发展的重点战略行业。南方航空目前的亏损状态是暂时的，短期的，不具有持续性，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逐渐好转，对南方航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逐步消除。

故南方航空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财务数据不能客观反映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在常规环境下的占比情况。因此，南方航空参考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经营情况，模拟测算了正常年份下南方航空与《分拆规则》适用相关的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方航空公开披露文件及相关测算结果，南方航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2 亿元、23.42 亿元及 19.51 亿元；南方航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32 亿元、14.73 亿元及 13.23 亿元，累计为 74.28 亿元。南方航空 2017 年至 2019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利润能够满足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的要求。

以 2019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净利润后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假设不考虑南方航空业务增长以及剔除市场需求下降等不可抗力的干

扰,保守估计南方航空在常规状态下 2020 年至 2022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利润能够满足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的要求。

此外,以谨慎性原则模拟出来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南方航空货运及邮运业务模拟净利润占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13%、37.12% 和 32.18%,均未超过 50%。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南方航空货运及邮运业务年均模拟净利润占南方航空整体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1.86%,亦未超过 50%。因此,在正常经营情况下,南方航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不会超过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净利润的 5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方航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2022 年末,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72.30 亿元,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0.57 亿元。因此,南方航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资产占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1%,未超过 30%。

3、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方航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南方航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南方航空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2)南方航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南方航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3)毕马威针对南方航空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752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南方航空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航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南航物流股份。

4、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方航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南航物流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南方航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2)南方航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南航物流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南方航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3)南方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业务,南航物流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南方航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不涉及从事金融业务；（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航物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南航物流股份合计不超过南航物流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5、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南方航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和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分拆预案》、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南方航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该等公告文件已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南方航空突出主营业务、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后，南方航空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上市后，南方航空与发行人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上市后，南方航空与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受市场需求下降因素影响，南方航空经营受到了较为明显的冲击，并出现了亏损情形，因此除《分拆规则》所要求的部分财务指标外，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其他情况均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但是，导致该等情形出现的主要原因系短期内市场需求下降带来的不可抗力因素，并非南方航空经营不善等自身原因以及行业本身不具有可持续发展等市场环境因素，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逐渐好转，对南方航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逐步消除。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2、受市场需求下降因素影响，南方航空经营受到了较为明显的冲击，并出现了亏损情形，因此除《分拆规则》所要求的部分财务指标外，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其他情况均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但是，导致该等情形出现的主要原因系短期内市场需求下降带来的不可抗力因素，并非南方航空经营不善等自身原因以及行业本身不具有可持续发展等市场环境因素，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逐渐好转，对南方航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逐步消除。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人数、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及其前身物流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2、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股东珠海员祺将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前述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航物流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422号），如南航物流发行股票并上市，南方航空、中国外运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中金浦成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认定并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1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19处自有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2处自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3、就发行人租赁土地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在主要土地涉及的租赁协议中约定因产权瑕疵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包括政府强制拆迁、权属纠纷、行政处罚、第三方申述权力等），出租方将予以赔偿。同时，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未因租赁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前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就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在主要房屋涉及的租赁协议中明确，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对于尚未在协议中明确赔偿责任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较小。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未因租赁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前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根据南航物流、北京分公司、广州货站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白云物流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涉及的物业范围能够涵盖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87%的租赁物业，前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或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英国伦敦、美国洛杉矶、荷兰阿姆斯特丹、美国芝加哥4家境外分支机构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的情形，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发行人收购部分公司股权及重大资产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有关法律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集资金拟购置全货机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其中1名现任独立董事担任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超过3家的情形，将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予以调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无需获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不涉及项目用地相关事项。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罚款金额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按照《自查表》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除《分拆规则》所要求的部分

财务指标外，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其他情况均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 韦佩 韦佩

宋阳周 宋阳周

何阳 何阳

2023年12月26日

